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日期 110年7月15日 字號 1917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6樓
聯絡人：楊淳涵
聯絡電話：02-23972227分機221
傳真：02-2351750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保中字第110060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附件三11007、函附件一11007、函附件二11007(110B601001_1_14162950467.pdf、110B601001_2_14162950467.pdf、110B601001_3_14162950467.pdf)

主旨：為提升保險業務員專業知識及降低疫情對在職訓練的影響，本中心已錄製包括「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內等多元化之保險業務員在職進修數位課程，並於本中心知識商城數位學習專區上架，敬請　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相關課程訊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3日修正發布之「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詳如附件一），為確保人身保險業招攬人員銷售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時對匯率風險提供正確且充分之說明，各人身保險業每年應為其舉辦至少一小時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爰配合前揭法規修正，錄製「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數位課程，相關課程資訊如下：

(一)授課講師：台大經濟系林建甫名譽教授（並請中央銀行官員協助審訂外匯相關法規）

(二)課程時數：60分鐘（含測驗）

(三)課程閱讀年限：1年

(四)課程收費：60元/人（限使用本中心數位課程平台，並比照保險業務員法令遵循數位課程僅受理團報作業，並由本中心協助提供公司別之團體完訓彙整報表查詢介面俾供查詢。）

(五)公司自建數位課程平台如欲使用相關教材（公司須自行提供充足頻寬及準備完訓紀錄），收費方式為20元/人，惟各公司使用人數未滿500人，以500人計算收費，針對5000人以上之大型受訓，另提供優惠方案，詳如附件二。

二、此外，疫情期間，本中心為加強服務業者，除原有之保險業務員法令遵循6小時數位課程，另新增錄製保險業務員非法令遵循專業教育訓練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等多元化數位課程，以協助保險業務員滿足相關教育訓練法規要求，相關課程資訊詳如附件三。

三、如有相關問題，匯率風險與外匯相關法規數位課程請洽分機221楊小姐；其他保險業務員非法令遵循數位課程請洽分機506辛先生。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15 08:56:48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黃盈銘
電話：02-8968-0899分機0283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004177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八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0041777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訂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台北市美國商會(代表人Mr. Leo Seewald)、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代表人Mr. Freddie Höglund)、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代表人大惠修司先生)、本會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線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規劃組　1100003654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應落實招攬人員管理、商品資訊揭露及商品適合度政策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銷售該等保險商品之業務員應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特別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登錄後，各人身保險業每年應為其舉辦至少一小時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訓練者，應暫停授權其次一年度招攬該等保險商品。各人身保險業如開放保險代理人或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從事本業務之招攬者，亦應自行參照前開原則研訂相關規範，並要求保險代理人或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落實執行。 （二）銷售該等保險商品時，應於招攬時揭露及說明下	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應落實招攬人員管理、商品資訊揭露及商品適合度政策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應將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納入對保險業務員之教育訓練制度。銷售該等保險商品之業務員應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特別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各保險人如擬開放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從事本業務之招攬時，亦應自行參照前開原則研訂相關規範。 （二）銷售該等保險商品時，應於要保書及商品簡介明顯處揭露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並由要保人及業務員於要保書共同具簽確認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前	一、為確保人身保險業招攬人員銷售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時對匯率風險能提供正確且充分之說明，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業務員取得資格登錄後，各人身保險業每年應為其舉辦至少一小時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訓練者，應暫停授權其次一年度招攬該等保險商品，如開放保險代理人或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從事本業務之招攬者，亦應參照要求保險代理人或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落實執行上述規範，以減少潛在之銷售爭議。 二、另為強化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匯率風險之揭露，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招攬時應提供匯率風險說明書，且應採該保險商品收付幣別最近十年內之最高、平均及最低等三種匯率情境，以視覺化方式就死亡保險給

列事項，並由要保人及業務員於要保書及匯率風險說明書共同具簽確認： 1、應於要保書及商品簡介明顯處揭露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 2、應提供匯率風險說明書，且應採該保險商品收付幣別最近十年內之最高、平均及最低等三種匯率情境，以視覺化方式就死亡保險給付、簽訂保險契約時收取之保險費，分別於三種匯率情境下折合新臺幣計算之金額，以及其匯兌損益之差額舉例說明。 （三）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要保人揭露該等保險商品當年度解約金、死亡	揭事項。 （三）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要保人揭露該等保險商品當年度解約金、死亡保險金額及生存保險金額等給付項目折合新臺幣計算後之參考價值。其提供方式由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之。 （四）應瞭解要保人之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銷售該等保險商品前並應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	付、簽訂保險契約時收取之保險費，分別於三種匯率情境下折合新臺幣計算之金額，以及其匯兌損益之差額舉例說明；另明定匯率風險說明書應由要保人及業務員共同具簽確認，以明責任。 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匯率風險說明書之相關規範，增訂第二項明定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人身保險業實務作業面執行。

保險金額及生存保險金額等給付項目折合新臺幣計算後之參考價值。其提供方式由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之。 （四）應瞭解要保人之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銷售該等保險商品前並應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匯率風險說明書，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非法令遵循專業教育訓練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數位課程企業專案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110 年度)

一、 訓練機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 企業專案收費標準：

<table>
<tr><th colspan="3">(一)在職訓練數位課程</th></tr>
<tr><th>套裝課程</th><th>專案優惠價</th><th>備註</th></tr>
<tr><td>人身保險業務員 6 小時在職訓練數位課程(2-5 年)</td><td>NT$300 元/年</td><td rowspan="2">◎「在職套裝課程」專案優惠價最低總套數為每年 100 套，總人次合計未滿 100 套/年，仍以 100 套/年計價
◎一次預付 3 年再享
(1)9 折優惠
(2)未開通帳號可於新約扣抵
(3)本案授權期間可享 9 折優惠追加訂購課程套數 3 次</td></tr>
<tr><td>財產保險業務員 6 小時在職訓練數位課程</td><td>NT$300 元/年</td></tr>
<tr><th colspan="3">(二) 新進人員訓練數位課程</th></tr>
<tr><th>套裝課程</th><th>專案優惠價</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新進人員訓練 24 小時數位課程</td><td>(一) NT$3,000 元/套，至少購買 30 套，得分 3 年使用</td><td>(1)至多使用 3 年。
(2)未開通帳號可於新約扣抵 1,500 元/套
(3)本案授權期間可享每套 2,700 元追加訂購課程套數 3 次</td></tr>
<tr><td>(二) NT$1,200 元/套(團購截止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各單位之在職套裝課程及新進人員訓練團報總套數達 5,000 套起適用此優惠) *註</td><td>各單位之「新進人員訓練 24 小時數位課程」與在職套裝課程於團購期間內合併總套數未達 5,000 套，仍以(一) NT$90,000 元/3 年/30 套之方案計</td></tr>
</table>

(1) 授權觀看期間：帳號開通日起一年
(2) 課程報價涵蓋範疇：
1. 數位課程套裝課程，如人身保險業務員同時具有外幣保單證照者，於既有之人身保險在職訓練數位課程另加贈「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數位課程」
2. 受訓證明
3. 課前、課中提醒簡訊：以統一公版內容之簡訊，通知報名學員之開課提醒、課中提醒簡訊各乙次(名單由貴單位提供)，並保留簡訊發送紀錄
4. 定期提供貴單位學員受訓彙整總表(非個人紀錄)
5. 在取得貴單位授權情形下，可協助通報作業

三、 注意事項

1.本專案以公司提供學員名冊之團體報名方式受理報名。

2.雙方就業務範圍內所得之相關資料，皆應盡保密義務，非經書面或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3.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錄音、錄影及同步轉播，貴單位不得將產品之文件或其複製品出售、出租、再授權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取得該資訊內容。

4.本專案訓練課程之費用，於課程確認單簽署後，十個工作天全數支付金額予本中心。

註：團購期間內各單位之在職套裝課程及新進人員訓練團報總套數達 5,000 套，新進人員訓練享 1,200 元/套之優惠，團購截止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數位影音課程企業專案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110 年度)

一、 訓練機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 企業專案收費標準

報價明細	使用期間
1. 講師：台大經濟系林建甫名譽教授 （並請中央銀行官員協助審訂外匯相關法規） 2. 課程長度：60 分鐘 3. 課程收費： （1） 使用本中心數位課程平台-60 元/人。 （2） 使用公司自建數位平台-20 元/人，人數未滿 500 人以 500 人計算。 ● 5,000 人以上九折 ● 10,000 人以上八五折 ● 20,000 人以上八折	帳號開通日起一年

三、 注意事項

1. 本專案以公司提供學員名冊之團體報名方式受理報名。
2. 雙方就業務範圍內所得之相關資料，皆應盡保密義務，非經書面或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3.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錄音、錄影及同步轉播，貴單位不得將產品之文件或其複製品出售、出租、再授權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取得該資訊內容。
4. 本專案訓練課程之費用，於課程確認單簽署後，十個工作天全數支付金額予本中心。